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395號

原告 天棧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育婕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吳韻芳